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贵
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50-GXTX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承包人：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承包人（全称）：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教学楼 A、B 栋改造维修（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 1332291.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壹分 (¥ 66321.11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进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伤亡赔偿（施工人员、校内师生、第三方访客等）。

（2）财产损失赔偿（学校设施、相邻建筑、公共设备等）。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盖章） 承包人：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贵港市江南大道151号（江南商贸城北区）3幢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9014 1201 0123 0804 407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609099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46090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1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五天。

(6) 水准点与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7.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合格标准。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贵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安全施工

按 GF-2013-0201 通用条款执行。

六、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港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铝合金窗）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贵港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港市信息价 $\pm 5\%$ 以上的（含 $\pm 5\%$ ），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贵港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 $\pm 5\%$ 以内（含 $\pm 5\%$ ）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 $\pm 5\%$ 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 $\pm 5\%$ 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11、工程预付款：合同工程款 30%。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工程进度。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工程款 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结算审核，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无息）上交给发包人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13.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按《贵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承包人开工前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

14、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方组织。

八、工程变更

增加项目或工程质量增加，需经双方确认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然后据此相应增加工程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竣工图份数 3 份。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5.3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送审计部门审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投入项目经理及五大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期要求致使工期明显滞后，两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1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规定，双方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7）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

23、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承包人（全称）：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等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 3、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4、其他约定：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应付款中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优惠后）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09日

2025年7月09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贵港市港南区木松岭学校

承包人: 绿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7月09日

2025年7月09日

